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4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晓龙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7、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9、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

10、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

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5,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作废。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758 号），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中除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共计 337,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除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归属期所对应的共计 274,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公司监事会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满且不再续签或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5,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作废。

2、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758 号），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中除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共计 337,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除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归属期所对应的共计 274,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二）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相同，为 9.00 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合计数量为 342,000 股，回购价格 9.0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3,078,00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回购的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时，与该事项相关的董事郭军、翁贤华、刘金晓均已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时，与该事项相关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施 敏 施敏

姚思静 姚思静

李玲玲 李玲玲

2025 年 4 月 14 日